

标段编号： 2509-440300-04-01-900004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李松蓢产业整备片区-全宏一路（展业一路-虾地路）市政
工程项目拆除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景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东深环保科技有限公
司

日期： 2025年10月09日

1、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附件 1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深圳市景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东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郭坚鹏 卢良基	
资质等级	1、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2、具备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能力(具备“拆除废弃物”且“正常消纳”的消纳备案文件证明扫描件及“深圳市建筑废弃物智慧监管系统-深圳市消纳场所公示”公示截图)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及等级	兰华 建筑工程专业二级				
投标人近 5 年内的同类项目业绩(不超过 2 项)(牵头单位提供即可)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价(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或网站公示日期	工程规模(总投资, 面积)	备注
1	龙城街道 2022 年度市容秩序整治及违法建筑拆除工程	1443.345042	2022.04.25	总投资 1647.3 万元	(相关截图链接证明文件)
2	平湖街道 2021 年度拆除违法建筑及市容环境整治工程	731.79	2021.05.06	总投资 800 万元	(相关截图链接证明文件)

备注:

- 1、上述提到的期限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该表未明确的，按“截标之日倒推”计取。
- 2、同类工程是指与本工程类型一致的工程。
- 3、投标人应根据本工程定标原则如实填写此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4、当投标人提供的企业业绩数量大于 2 项的，招标人只对序号前 2 项进行复核和统计。

2、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中标日期或合 同签订日期或 竣工验收日期	备注
1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 街道办事处	龙城街道 2022 年度市容秩序整治 及违法建筑拆除工程	1443.3450 42	2022.04.25-2 023.05.10	已完
2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 街道办事处	平湖街道 2021 年度拆除违法建筑 及市容环境整治工程	731.79	2021.04.21-2 022.04.30	已完

龙城街道 2022 年度市容秩序整治及违法建筑拆除工程

网址: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871052>

国
中
建
设
服
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网站动态](#)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龙城街道2022年度市容秩序整治及违法建筑拆除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项目编号	4403072203300002	省级项目编号	4403072203290016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办事处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75860315-5
项目分类	其他	建设性质	拆除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1647.3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街道党工委会议纪要(13)

国
中
建
设
服
务

工程基本信息	招投 标信息	合 同 登 记 信 息	施 工 图 审 查	施 工 许 可	竣 工 验 收
数据等级 ?	中标单位	招 标 类 型	招 标 方 式	中 标 期 间	中 标 金 额(万 元)
B	深圳市景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东顺达建筑废料处理有限公司	施工	公开招标	2022-04-25	1443.35
					中 标 通 知 书 编 号
					省 级 中 标 通 知 书 编 号
					详 情
					查看详情

招投标信息详情

X

项目名称	龙城街道2022年度市容秩序整治及违法建筑拆除工程		
工程名称	龙城街道2022年度市容秩序整治及违法建筑拆除工程		
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72203300002-BD-001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72203290016-BD-001
招标类型	施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日期	2022-04-25	中标金额(万元)	1443.35
建设规模	--		
面积(平方米)	--		
招标代理单位名称	广东建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7695556E
中标单位名称	深圳市景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东顺达建筑废料处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G5QX5A
项目负责人	古玄明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身份证号码	440981*****14	记录登记时间	2022-04-25
数据来源	共享交换	数据等级	B

关闭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720220020001001

标段名称: 龙城街道2022年度市容秩序整治及违法建筑拆除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景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东顺达建筑废料处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 1443.345042万元

中标工期: 365天

项目经理(总监): 古玄明

本工程于 2022-04-0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4-28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深圳市景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明陈
辉

招标人(盖章):
深圳市龙城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04-28

秉
莊
柯

查验码: 1239997497544256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sy

工程编号: 44030720220020001

合同编号: 【2022】龙城（执法队）第7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龙城街道 2022 年度市容秩序整治及违法建筑
拆除工程

工程地点: 龙城街道辖区

发包人: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 深圳市东顺达建筑废料处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景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办事处

乙方（承包人联合体）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深圳市东顺达建筑废料处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深圳市景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深圳市建筑废弃物减排与利用条例》、《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管理办法》、《龙岗区建筑物拆除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及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项目建筑物拆除施工、清运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拆除乱搭建、非法广告牌、清理乱摆卖等市容环境综合整治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龙城街道 2022 年度市容秩序整治及违法建筑拆除工程

（二）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辖区

（三）资金来源：100%财政资金

（四）项目规模及承包范围：

1. 采用机械或人工作业方式拆除各类违法建筑物、构筑（附属）物、清理非法占用国有土地并清运建筑废弃物，卫片、储备地复绿，回填违法建筑基础等（单项发包工程低于 100 万元）；
2. 根据甲方要求，派遣人工及机械设备拆除户外非法广告牌、条幅、雨棚、违法搭建物（构筑物），协助清理乱摆卖、黑煤气、私宰等。（单项发包工程低于 30 万元）；
3.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安排的其他合理工作。

二、合同有效期

1. 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05 月 11 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65 天。
合同期限届满，自行终止。
2. 本合同结算价款不得超出合同工程中标价，当结算价款达到本合同工程中标价时，合同自行终止。

三、合同价款

(一) 本协议价款为：1443.345042 万元，大写：壹仟肆佰肆拾叁万叁仟肆佰伍拾元肆角贰分（结算价中工程量及工程造价以施工期间实际发生进行计算，最终以第三方造价机构审核定价为准）。

(二) 取费标准

1. 按深建价[2018]25号、建办标函[2019]193号推荐费率；
2. 计价方式按《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3. 采用定额按《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深圳市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深圳市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03)》《深圳市园林建筑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
4. 本合同按龙岗区工程造价管理站核定的综合单价取费，综合单价原则上每半年调整一次，如遇重大税费变化及时组织调整，以第三方造价咨询及甲乙双方确认的价格为准。

四、结算方式

(一) 本项目工作量按实际发生或使用的人工、机械规格及台班数量计算。原则上，本项目的实际工作量应与行动方案一致，由甲方、乙方及监理方三方现场签字确认，结算时以监理公司核定的数量规格为准，结算金额以具有资质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审核结果为准。执行动工作量登记表甲方持贰份，乙方持壹份。

(二) 工程造价编审：除合同起始月份外，原则上以自然月为周期编制工程结算报告书。编制前，乙方应提前与甲方核对当月工作量数据，核对无误后送工程造价咨询公司编制结算报告书、结算审核报告。乙方应于结算当月 20 日之前（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将上月的结算报告书、结算审核报告、发票等报销资料提交至甲方财务部门。

(三) 结算时，乙方需提交由双方工作负责人签字确认的工作量登记表及相关的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行动方案、现场照片（照片需能反映下单组长核验现场情况、现场工人数量、使用车辆、器械等要素）。

(四)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深圳市东顺达建筑废料处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农村商业银行四联支行

账号：0001 9495 7382

甲乙双方对费用无异议之后，乙方须提供等额有效的合法税务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按财务审批支付程序办理完后将款项转到乙方指定银行账号，因财政拨款、审批等流程性问题导致款项迟延支付的，甲方不构成违约。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相关义务。

五、进度及质量

(一) 乙方应按时、保质、无安全事故的完成建筑物拆除及市容环境整治任务；完成建筑废弃物分类、综合利用及拆除建筑废弃物的清运工作（预留本项目后续新建项目回用的再生建材除外）。

(二) 乙方应按甲方或本协议要求在约定的时间内清理、拆除指定的目标。具体工程量及施工时间按照甲方相关通知履行。

六、工程验收

单项工程完工后，甲方视具体情况组织拆除施工单位、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监理公司等相关单位进行工程验收。如拆除、清理的标准达不到甲方要求时，乙方应无条件返工，返工费用乙方自负。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对清拆面积、建筑废弃物体积存在争议且无法通过简单的测量解决时，由双方协商聘请专业测绘公司对现场进行实地测量，以保证工程量的准确性，测量费用双方共同承担。

七、安全文明施工

(一) 乙方所聘请的施工人员必须具有相关的资质并由乙方负责购买相关人员的人身安全保险。

(二) 乙方施工作业时应按照安全施工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现场管理、施工作业人员和第三方的安全，若发生伤亡、财产损失事故及刑事案件，乙方应立即报告甲方和相关部门，由此产生的责任和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八、违约责任

(一) 乙方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禁止乙方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其他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可无条件解除本合同并可向乙方追究相应的违约责任。

(二)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工期如期完工，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天，扣减当日施工费用的 20%作为违约金；逾期 15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仍须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须另行支付赔偿金。

(三) 出现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暂停或终止乙方在该标段内的作业资格，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甲方有权视影响及损失程度要求乙方支付一万元至十万元不等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须另行支付赔偿金；乙方相关行为涉及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1. 乙方施工作业时安全防护措施不落实、不到位，拒不整改或整改无效的；
2. 乙方施工人员无相应资质证书强行上岗作业，拒不整改的；
3. 乙方技术水平、服务质量达不到甲方要求，拒不整改或整改无效的；
4. 乙方施工人员和机械连续三次或累计超过五次未按甲方规定的时间、数量到达指定地点的（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5. 乙方施工人员不听从现场执法人员指挥，盲目蛮干，造成人员伤亡、较大财产损失或恶劣影响的；
6. 乙方施工人员不服从现场执法人员管理，擅自行动，与违法行为当事人发生冲突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7. 乙方以任何形式虚增工作量，虚报冒领的；

8. 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其他情形。

(四) 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递交结算报告书、结算审核报告、发票等报销资料至甲方财务部门, 由此造成的经费迟延支付, 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应在结算当月 20 日之前(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将上月的结算报告书、结算审核报告、发票等报销资料提交至甲方财务部门, 若逾期提交报账资料, 则根据第三方造价机构的当月造价结算金额的 0.5%进行扣款(扣款金额=当月造价结算金额×0.5%) ; 甲方退回报账资料修改超过三次以上(含三次), 则根据第三方造价机构的当月造价结算金额的 0.5%进行扣款。

(五) 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或施工投标承诺函等服务承诺的均属违约,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或解除合同, 造成损失的应赔偿损失。

(六) 乙方应确保其符合招标公告中的项目要求, 并承担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七) 乙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具有相应的政府采购资质; 承诺在合同履行期间, 如出现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导致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要求的, 一经查证属实, 甲方有权单反解除合同, 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八) 因政策、预算核减等原因, 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的, 甲方不构成违约。

(九) 禁止乙方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转包或将建筑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九、争议的解决方式

如双方在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 应首先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应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生效后，各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包括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收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十、其他

- (一) 施工服务期间，乙方负责解决施工人员的就餐问题，并确保不影响工作进度。
(二)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壹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办事处（公章） 承包人：深圳市东顺达建筑废料处理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陈明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440307758603155N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782785489R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如意路 98 号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紫薇社区

龙城街道办事处新办公楼

清林中路 31 号金基吉祥广场 3210

邮政编码：518172

邮政编码：518172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陈明抗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89916111

电 话：0755-89688999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四联支行

账 号：

账 号：0001 9495 7382

承包人: (公章)

承包人: 深圳市景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MA5EG5QX5A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浪口社区

浪口工业园 15 号 6 层 B 室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郭坚鹏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0755-23981188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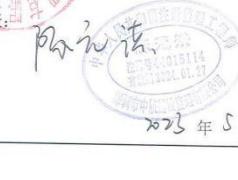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

蜜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7484 7564 9262

(注: 承包人为联合体时签署此页) 2022.5.1]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编号		开工日期	2022年5月11日	竣工日期	2023年5月10日
工程名称	龙城街道2022年度市容秩序整治及违法建筑拆除工程	工程造价 (按审核造价作为终审价)		工程性质	政府投资
工程结构类型		面积 (m ²)		工程所在地	龙城街道管辖内
工程内容简易说明	于2022年05月11日至2023年5月10日期间已按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施工图范围内的工程内容。				
验收意见	上项工程经于2023年5月10日由双方会同有关单位办理竣工验收手续，评为合格，并特具验收证明。 验收人：				
施工单位(签章) 	监理单位(签章) 	建设单位(签章) 			
代表：  2023年5月10日	代表：  2023年5月10日	代表：  2023年5月10日			

平湖街道 2021 年度拆除违法建筑及市容环境整治工程

网址: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680425>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网站动态

手机查看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项目地址：平湖街道辖区

项目编号	4403072103250072	省级项目编号	44030721032301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办事处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00754272-2
项目分类	房屋建筑工程	建设性质	拆除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800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2021)18号

工程基本信息 招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数据等级 ?	中标单位	招标类型	招标方式	中标日期	中标金额(万元)	中标通知书编号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详情
B	深圳市景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深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	公开招标	2021-04-21	731.79	4403072103250072-BD-001	4403072103230101-BD-001	查看详情

招投标信息详情

X

项目名称	平湖街道2021年度拆除违法建筑及市容环境整治工程		
工程名称	平湖街道2021年度拆除违法建筑及市容环境整治工程		
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72103250072-BD-001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72103230101-BD-001
招标类型	施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日期	2021-04-21	中标金额(万元)	731.79
建设规模	--		
面积(平方米)	--		
招标代理单位名称	深圳市广厦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5262289
中标单位名称	深圳市景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深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G5QX5A
项目负责人	刘婧	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
身份证号码	430681*****27	记录登记时间	2021-04-21
数据来源	共享交换	数据等级	B

关闭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44030720210013001001

标段名称: 平湖街道2021年度拆除违法建筑及市容环境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景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深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价: 731.789565万元

中标工期: 365天

项目经理(总监): 刘婧

本工程于 2021-03-2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龙岗分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04-01

验证码: 9791997680509575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中标后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的拆除施工合同按以下的合同范本为准。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龙岗区建筑物拆除及建筑废弃物 综合利用项目总承包合同

项目名称: 平湖街道 2021 年度拆除违法建筑及市容环境整治工程

项目地点: 平湖街道辖区

发包人: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 中深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景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说 明

为了指导建筑物拆除施工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以及深圳市相关的法规，参照《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单价）示范文本》（2015版）。按照“拆除+现场综合利用”或者“拆除+清运+综合利用”一体化模式，编制了《建筑物拆除施工及建筑废弃物处理利用项目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四部分组成。其中：

1. “协议书”作为合同文本的第一部分，是甲方与乙方就合同内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相互承诺履行合同而签署的协议。《协议书》包括项目概况、合同工期、完工标准、合同价格等合同主要内容，明确了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并约定了合同生效的方式及合同订立的时间、地点，集中约定了承发包双方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2. “通用条款”是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就建筑物拆除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甲方与乙方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建筑物拆除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筑物拆除施工及建筑废弃物处理利用项目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具有较强的普遍性和通用性，是适用于项目施工的基础性合同条款。

3. “专用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甲方与乙方可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具体项目实际，经过双方的谈判、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对应通用条款的内容，对不明确的条款作出具体约定；对不适用的条款作出修改；对缺少的内容作出补充；使合同更具可操作性，便于理解和履行。

4. “补充条款”是对合同中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补充约定的条款。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龙岗区建筑物拆除施工及其建筑废弃物处理项目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项目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全称）：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办事处

乙方（全称）：中深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景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联合体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中深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联合体成员：深圳市景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根据乙方为单一主体或联合体，选择对应内容填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深圳市建筑废弃物减排与利用条例》《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管理办法》《龙岗区建筑物拆除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及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和乙方就平湖街道 2021 年度拆除违法建筑及市容环境整治工程项目建筑物拆除施工、清运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平湖街道 2021 年度拆除违法建筑及市容环境整治工程

2. 项目地点：平湖街道辖区

3.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4. 项目规模及承包范围：

平湖街道 2021 年度拆除违法建筑及市容环境整治工程项目范围内建筑物、构筑（附属）物、其它附着物等的拆除施工、建筑废弃物分类清运、减排及综合利用等工作。其他：本工程采用机械或人工作业方式拆除各类建筑物、户外非法广告牌、条幅、雨棚、违法搭建物（构筑物），清理政府储备土地，回填违法建筑基础，清运建筑废弃物，清理乱摆卖及协助从事执法权限内的其他施工作业事项等工程，负责的片区为：凤凰社区、新南社区、力昌社区、平湖社区、辅城坳社区、山厦社区、禾花社区、新木社区、鹅公岭社区、良安田社区、白坭坑社区、上古木社区违建拆除和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本合同中建筑物拆除总面积共_____平方米（以测绘机构出具的正式测绘报告为准）。

5. 建筑废弃物处理方式：移动式设备现场处理 外运至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厂处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05月01日。其中，禾花社区、新木社区、鹅公岭社区、良安田社区、白坭坑社区、上古木社区的违建拆除和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工程自《平湖街道 2020 年度拆除违法建筑及市容环境整治工程-2 标段（2020.8.1-2021.7.31）》合同终止后开始执行。

计划完工日期：2022年04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完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完工标准

乙方应按时无安全事故的完成建筑物拆除；按要求完成建筑废弃物分类及综合利用并且通过建筑物拆除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完工验收；完成清运（预留本项目后续新建项目回用的再生建材除外）；其他：_____。



四、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款: 731,789565 万元

注:项目单价,详见乙方的投标报价书。

甲方定期、不定期租用乙方数量不等的拆卸专业人员和拆卸机械设备,租用机械设备和人员的单价分别依据龙岗区城建部门审定的清拆服务项目单价及最新的《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进行计算,部分机械、设备单价依据本协议履行地市场价格执行,最终造价以甲方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公司核定的价格为准。单价已包含人员工资福利费、保险费、设备购置费(租赁费)、拖车费、司乘人员工资、燃料费、维修费、税金、清理费等完成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 本合同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 合同补充条款;
5. 合同专用条款;
6. 合同通用条款;
7.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 投标文件(包括乙方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甲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 测绘机构正式测绘报告;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 甲方和乙方双方有关本项目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六、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甲方要求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实施资金以及按要求办理建筑物拆除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备案,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建筑物拆除、建筑废弃物清运及综合利用,确保项目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甲方和乙方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1 年 5 月 6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

甲方和乙方约定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公章)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144030707542726X



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
平安大道 309 号
邮政编码: 518111
法定代表人: 韩雪峰

乙方: (公章) 中深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MA5FMT2014
地 址: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西社区
龙岗大道(坪地段)1047号C栋101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周一航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账 号: 4000027409200870682

乙方: (公章) 深圳市鼎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MA5EG5QX5A
地 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浪口社区浪
口工业园 15 号 6 层 B 室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郭坚鹏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 号: 44250100010000001479
(注: 乙方为联合体时签署此页)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办事处

工程编号		合同价款 (暂定)	¥731.789565 万元
工程名称	平湖街道 2021 年度拆除违法建筑及市容环境整治工程	施工地点	平湖街道辖区
承包单位	中深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深圳市景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交工附件	
设计单位	/	交工日期	2022 年 4 月 30 日
工程验收 内容	根据甲方要求，派遣人工与机械设备拆除范围内违法建筑、清理违法用地上的附着物，建筑废弃物分类清运、减排及综合利用等工作。		
验收负责人：	孙红海	参加人员：	董成波、孙红海、王志华
审批意见：	建设单位（章）	环保公司（章）	施工公司（章）
项目负责人：	2022 年 4 月 30 日	负责人：	2022 年 4 月 30 日
本表一式叁份：各一份。		负责人：	2022 年 4 月 29 日

3、承诺书

附件 2

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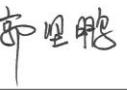
致招标人：

我单位参加_____(李松蓢产业整备片区-全宏一路(展业一路-虾地路)市政工程项目拆除工程)____工程的招投标活动，我方承诺已知晓并遵守以下规定：

- (1) 承诺不转包挂靠（按承诺书附件 1 签署）。
- (2) 投标人每更换一次项目负责人，履约评价扣 5 分；每更换一名投标文件中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履约评价扣 2 分；投标人已充分考虑本单位拟派人员的稳定性、履约能力和身体情况等风险。因招标人原因需更换的除外。
- (3)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在开工后必须全部实名到岗履职，招标人将实行定位查岗管理，并组织质安巡查组不定期检查履职情况。项目负责人不在岗一次，履约评价扣 2 分；任一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在岗一次，履约评价扣 1 分。
- (4) 本项目合同履约情况，将在招标人门户网站发布，并与全区实行数据共享。
- (5) 严格落实“两制”管理：《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切实推进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落地的通知》和《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全面规范工程建设领域开展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的通知》。
- (6) 签署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施工和监理项目按承诺书附件 2 签署，但允许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项目无需提供）。
- (7) 签署诚信投标的承诺书《诚信投标承诺书》（按承诺书附件 3 签署）。
- (8) 已详细阅读本项目上传的招标文件和合同及其招标附件，尤其是合同中的违约条款，我方承诺在中标后遵照执行上述文件中的所有条款。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深圳市景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司总部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桂花社区观光路 1211 号乐创荟大厦 1 栋二单元
903 邮政编码：518000
公司总部电话： 0755-23981118 传真：0755-23981118
日期： 2025 年 10 月 09 日

深圳市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李松蓢产业整备片区-全宏一路（展业一路-虾地路）市政工程项目 拆除工程
标段名称	李松蓢产业整备片区-全宏一路（展业一路-虾地路）市政工程项目 拆除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办事处
投标单位	深圳市景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104号）]及住建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合同工程不转包挂靠。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  深圳市景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时间：2025.10.9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时间：2025.10.9

投标人关于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

致招标人：

为了确保本工程招投标工作顺利进行，我方本次投标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标是指项目经理，监理标是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下同）及其他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将严格按照《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深建规〔2022〕1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项目经理、项目总监任职锁定和解锁程序的补充通知》（深建规〔2015〕7号）、《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明确招标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事项的通知》（深建标〔2017〕11号）等文件的规定执行，并作出如下承诺：

1. 我方接受招标人定标前审核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任职情况及评估拟派项目负责人能否到位履职，并在定标时综合考虑该因素。
2. 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历、能力、信誉等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我方中标后不能派出符合要求的项目负责人时，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3. 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信息真实、准确，如信息有误，由我方承担所有不利后果。
4. 我方承诺，在同一时间段内，如我方派出同一人参加多个“中标后不能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项目投标，一经中标且项目负责人任职项目数量达到规定限额的，会立即书面通知招标人，避免对其造成不利影响。

5. 我方承诺，确保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时任职项目数量未达到规定限额，否则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6. 我方承诺，本项目中标后拟派项目负责人从投标承诺至竣工验收之前均不更换，符合“深府〔2015〕73号文”约定可更换情形的除外，否则自愿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7. 我方承诺，本工程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不良行为、红色警示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情形，如因存在上述情形而导致不能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8. 我方承诺，中标后本工程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变更，否则自愿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深圳市景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郭星鹏

公司总部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桂花社区观光路1211号乐创荟大厦1栋二单元903 邮政编码：518000

公司总部电话：0755-23981118 传真：0755-23981118

日期：2025年10月09日

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方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并完全接受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就企业及项目负责人有关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截至截标之日止，不存在以下情形：

(1) 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2) 近 1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标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3) 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4) 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5) 依法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2、如果违反本承诺书，我方愿意接受：

(1) 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

(2) 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3) 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4)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对我方作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深圳市景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司总部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桂花社区观光路 1211 号乐创荟大厦 1 栋二单元

903 邮政编码：518000

公司总部电话：0755-23981118 传真：0755-23981118

日期：2025 年 10 月 09 日

4、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附件3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公司参加(李松蓢产业整备片区-全宏一路(展业一路-虾地路)市政工程项目拆除工程)工程的招投标活动，为了切实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确保社会和企业稳定，根据各级政府和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结合我公司承接工程项目的施工实际情况，特作如下慎重承诺：

- 1、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施工归属地上级主管部门以及贵单位关于农民工工资发放的相关要求，切实做好农民工进场验证、考勤、工资发放工作；
- 2、我公司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一定将农民工工资足额直接发放到农民工手中，并保证将每月工资发放表及时上报给贵单位，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有效性如有虚假和不报的情况发生，我公司愿意接受责处罚；
- 3、如因农民工工资发放不到位或处置不力，导致农民工有不同形式的上访、闹访、集访等恶性事件的发生，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
- 4、我公司承诺不因任何原因以拖欠农民工工资为由，唆使或促成农民工罢工、上访和恶意讨薪事件的发生。如有发生所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郭坚鹏

承诺单位：深圳市景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 2025 年 10 月 09 日

